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一库）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THZB-19QA17136

采 购 人：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 标.....	13
六、资格审查.....	14
七、评 标.....	15
八、定 标.....	22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3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44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报价文件.....	54
技术商务文件.....	63
资格证明文件.....	7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7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就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HZB-19QA17136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1	项	230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主要包括：采用分布式、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现有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规划地理市情平台、公共地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充分整合提升现有规划与自然资源信息化成果，建设核心数据库、共享中心、应用中心。项目最高限价： 230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特定资格条件：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和时间：2019-08-14 至 2019-08-23（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3 室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公开发售

招标文件的售价：每份 500.00 元（售后不退）

银行账户名称：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3623066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非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八、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09-03 09:30:00

十、投标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十一、开标时间：2019-09-03 09:30:00

十二、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十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571-87187933。

十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十六、其它事项：

1、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程序详见网站注册要求。注册完成后将书面材料提交审核机构审核。

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十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C 座

联系人：张园玉、陈艳艳

联系电话：0571-88227678、88227681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机构名称：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联系人：申文君 顾奇祺

联系电话：0571-87186955 87186977

传真：0571-876859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p> <p>二、采购内容：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主要包括：采用分布式、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现有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规划地理市情平台、公共地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充分整合提升现有规划与自然资源信息化成果，建设核心数据库、共享中心、应用中心。</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p> <p>四、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前。项目验收后进入三年维护期。</p> <p>五、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p> <p>六、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七、采购预算：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19-02134[HZZFCG-YS-2019-08093]和杭政采分-2019-02129[HZZFCG-YS-2019-07496]。采购预算23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最高限价230万元人民币。</p>
2	合同名称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WORD/WPS/PDF）。 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 密封：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未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签署：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盖章：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6	投标截止时间：2019-09-03 09:30:00。
7	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04室
8	开标时间：2019-09-03 09:30:00。； 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04室

序号	内容规定
9	<p>澄清：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联系人： 孙工，email： hzthzb@126.com，联系电话： 0571-87187933、87186977，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9 室。</p>
10	<p>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11	<p>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p>
12	<p>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13	<p>现场组织： 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执行。</p>
14	<p>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 网站查询，打印留存。</p> <p>使用规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p>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对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p> <p>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p>
16	<p>其它事项：</p> <p>(1) 投标方案讲解安排：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可能安排每个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p>

序号	内容规定
	<p>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p> <p>(2) 现场勘查：无</p> <p>(3) 标前会：无</p>
	<p>企业信用融资：</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单位为投标人或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

3.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补充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

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技术商务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组成**。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报价

10.1 标的物：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主要内容：采用分布式、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现有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规划地理市情平台、公共地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充分整合提升现有规划与自然资源信息化成果，建设核心数据库、共享中心、应用中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0.2 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各项成本支出（如方案评审费、验收费、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测评等）、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0.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4) 其它报价相关材料（如有）。

11.2 投标人**技术商务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声明书；
- (4) 公司介绍；
- (5) 主要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质材料（如有）；
- (7)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方案；
- (8)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表；
- (9) 廉政承诺书；
- (10)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 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纳税证明材料；
-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 承诺函；
- (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项目要求）；

注：上述（1）-（7）项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投标无效。其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是否联合体投标等证明材料无须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投标现场情况判定。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3.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5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及其它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

15.1.1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等三部分，需分别装订成册。

15.1.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5.1.3 投标文件装订必须采用如胶装等不可拆卸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15.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执行。

15.3 其它

15.3.1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以复印。

15.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否则其修改无效。

15.3.4 投标文件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6.1 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包括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须分别装订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6.2 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6.3 报价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未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经综合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9.1.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9.1.4 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1.5 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19.1.6 综合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综合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综合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9.1.7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9.1.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资格审查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 对拟认定为资格不符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签字确认。

其中：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评标

21. 评标原则

21.1 竞争优选；

21.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1.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2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2. 评标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纪律

2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3.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3.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3.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3.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3.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3.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做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23.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3.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23.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4. 评标办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10 分，技术和商务方案 90 分。

经统计，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授标意见。

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具体评标细则安排如下：

(1) 价格分 (A=10 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权值 × 100 (保留到小

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对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3）技术和商务得分（B= 90分）：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因素。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技术和服 务水平	整体方案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0-2分。	2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0-1分； 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0-1分； 满足部、省厅等要求，0-1分； 独到的优势，0-1分。	4
		投标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0-2分。	2
	关键技术 解决方案	总体框架设计合理，0-2分； 满足全市域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的需要，0-2分。	4
		全面熟知杭州市现有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现状，标准、 准则、要求、要素等方面，0-4分。	4
		全面熟知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内容，0-4分； 全面熟知部、省平台与本项目平台之间的关系，0-4分。	8
		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出的数据仓建设： 数据整合方案合理可行，0-2分； 数据共享方案合理可行，0-1分； 数据分发方案合理可行，0-1分。	4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采购人内部信息共享及与外部单位共享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在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公共数据平台等基础上进行，0-5分； 与已有业务系统和省级平台、市相关平台的对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0-5分。	10
		专题应用中心符合实际业务需求，0-1分； 界面流畅、功能设计合理，符合实际业务需求，0-1分；	2
		与现有系统的对接方案可行性，0-2分。	2
		对7个县（市、区）数据标准化措施准确，0-2分；	2
		县（市、区）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合理可行，0-2分； 数据更新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0-2分。	4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规范编制的准确性，0-2分； 对主机安全和应用安全实施的保障措施，0-2分； 设计方案以及保障措施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严格要求，4分。	8
	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已有数据梳理、与上下级单位数据衔接、质量管理方案等内容，0-3分； 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3分。	6
	工作小组情况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软件架构师（高级）的得2分，只具备一项得1分，都不具备得0分；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分布式系统架构师2个或2个以上（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熟悉云计算、大数据项目经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能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0-1分。	5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及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情况，可行性、完整性，0-2分； 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超前完成各项考核指标的实力体现，0-2分。	4
	应急服务预案	应急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及可靠性，0-3分。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 承诺1小时内响应，1分； 承诺4小时内解决实质问题，2分；	3
	本地化服务水平	投标人在杭州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在杭州开设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资信情况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得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得1分。 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截止投标时间，近5年具有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实施业绩的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截止投标时间，近5年具有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图”实施业绩的情况，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3) 总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综合得分=A+B。

24.2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5. 评审程序

25.1 评审人员签到：出席评审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政府

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25.3 推荐组长，组长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询标工作，负责审核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询标记录、废标决议、评标报告、授标结果意见等评标记录文件，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5.4 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5 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6 澄清与调整

(1) 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签字确认。

(2)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7 详细评审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方面，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原则上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式统一计算，客观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意见后打分，其它评分由各评标专家独立记名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中，投标报价修正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授标意见

根据评标细则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评分汇总计算，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投标人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未报价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的；

(10) 报价内容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10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11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八、定标

26.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

28.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后，剩余有效投标人不具有竞争性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 28.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

30.1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1. 采购方式改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招标或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32. 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

32.1 供应商注册：

32.1.1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备案。

32.1.2 以下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各级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的诚信考核和管理。

- (1)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2)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管理的供应商及其供货商；
- (3) 参与网上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2 供应商诚信管理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和客观反映注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状况。

33. 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4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或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以及目的、意义）等

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联合发布的《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推进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3号）和浙江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方案》（浙政办发〔2017〕85号）的要求，原省国土资源厅和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组织开展浙江省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根据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一次专题会议精神，2018年7月，浙江省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被列入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首批“8+13”重大项目之一。2018年12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数字浙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110号），要求加快数字化大花园普惠发展，建立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空间数据整合，实现“多规合一”。同月，省政府发布《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浙政发〔2018〕48号）和省厅、省大数据局《关于加快全进全省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19〕266号）文件以及我局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联合发文《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建设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因机构改革，涉及原规划和国土有关平台和数据库，其中原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已整合土地、矿产、地质环境等数据，是开展平台建设的基础。原规划市情平台建立了完整的地理信息、规划等数据资源库群。上述信息化建设成果为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建设地方试点示范的通知》要求，开展建设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信息平台。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和数字政府建设目标，在原有国土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成果的基础上，统筹整合杭州市自然资源、林业、农业、水利、发改、住建、交通、环保等空间基础数据和数据服务，建立完善各类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资源体系，为各部门提供全覆盖、多维度、多时相的基础地理、地理国情、卫星遥感监测、土地利用现状、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各类空间基础数据服务，形成全市统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管理“底图”、

“底板”和“底线”，为各部门提供对城市开发边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有效管控的技术手段，为统筹规划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开发，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供安全、可靠、有效、统一的信息工具和服务平台，提升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建设目标

按照省政府数字化转型“8+13”重大项目和省厅部署，紧紧围绕我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和创新工作重点，采用分布式、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现有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规划地理市情平台、公共地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充分整合提升现有规划与自然资源信息化成果，以核心数据库、共享中心、应用中心即“一库、两中心”建设为重点，打造我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纵向上联国家、省级平台，下接区（县、市）级全覆盖应用，横向与城市数据大脑、市级各部门协同，构建自然资源空间数据的管理与服务新模式，形成全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管控“一盘棋”。主要工作内容包

1、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建设。统筹整合杭州市域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发改、住建、生态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自然资源空间数据，按照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数据清洗、建库，建立杭州市自然资源空间数据资源系统，搭建全市统一的空间综合数据仓；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横向建立与发改、生态环境等各相关部门职责相挂钩的分布式数据更新、管理机制，纵向建立市、区、所三级联动的自然资源数据汇交、共享和更新维护机制。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等专项工作成果更新，县（市、区）数据汇交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共享交换机制，不断提高空间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现势性。

2、数据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统一规划、整合及发布各类空间数据共享服务，提供自然资源空间基础数据的统一共享与服务。一是开展系统内部信息共享服务。打通与内部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共享通道，实现为全市“多规合一”平台、“书证合一”审批平台、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管理信息平台等进行对接，由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提供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同时，各业务应用系统成果数据实时汇聚至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局内部信息充分共享。二是开展外部信息协同共享。与市数据局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对接，整合提升现有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空间数据协同共享。对接市发改委、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相关部门，做好空间数据共建、

共享、共用工作。

3、业务主题应用中心建设。按照我市规划与自然资源业务需求，基于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监管决策、“互联网+”规划与自然资源政务服务、调查评价等应用体系提供通用服务和专题应用服务支撑。一是业务流程梳理。在省厅业务梳理的基础上，围绕我局机构改革实际需要，开展我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空间数据管理业务梳理，细化业务框架，构建业务流程，形成业务体系；对业务指标进行量化，构建业务指标体系；优化协同流程，建立业务协同模型，明确平台相关数据共享及应用场景需求。二是开发空间数据主题应用模块。按照我市规划与自然资源业务需求，利用国土（自然资源）空间“一张图”展示和分析服务，结合“项目上图”、“叠加分析”、“空间追溯”等手段，开展我市“多规合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治理分析决策等主题功能应用模块开发，为自然资源合理、高效开发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治理分析决策服务提供基础服务。对接政务服务网、浙政钉、浙里办，建立市级自然资源综合信息“网上查、掌上查”等相关应用。

4、市级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基于政务云、大数据应用环境下平台相关的标准规范、安全防护及运维保障体系，建立数据标准规范；按照省厅和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实现对平台中所有数据资源目录、服务进行注册、发布、管理、运行监控与维护，完善身份认证、用户授权和消息服务等机制，完善安全管理规范、应用安全建设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建设，做好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共享等全过程、全节点的安全管控，做好日志留存、安全准入等。

5、实现7个县（市、区）数据规范化和接口开发。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等七个县（市、区）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开发市级平台对接县（市、区）业务系统的接口，接收县（市、区）汇集数据并数据处理。每个县（市、区）业务数据分4大类，约150项数据内容，每个县市数据存储量约2T。

三、具体采购需求

针对杭州市局现状，完成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建设。

3.1 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建设

统筹整合杭州市域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发改、住建、生态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自然资源空间数据，按照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数据清洗、建库，建立杭州市自然资源空间数据资源系统，搭建全市统一的空间综合数据仓；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横向建

立与发改、生态环境等各相关部门职责相挂钩的分布式数据更新、管理机制，纵向建立市、区、所三级联动的自然资源数据汇交、共享和更新维护机制。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等专项工作成果更新，县（市、区）数据汇交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共享交换机制，不断提高空间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现势性。

3.1.1 核心数据库建库

（一）数据资源梳理与数据目录建设

开展本市（含县市）范围内的现有国土和规划数据及数据服务情况的调研，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并对所收集的数据和服务进行梳理分析。根据梳理分析结果，建立统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数据目录，形成全市覆盖、内容完整、精度适宜、准确权威、动态鲜活的统一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基础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具体包括：

- 数据资源总目录；
- 物理数据库目录；
-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目录；
- 数据资源公开服务目录。

（二）信息资源规划

开展本市（含县市）范围内的现有国土和规划数据及数据服务情况的调研，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并对所收集的数据和服务进行梳理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数据量、数据格式、服务格式、空间参考、标准规范等，根据数据现状分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尤其是各区、县（市）与市局数据融合时，坐标系统统一以及坐标系统引起的有关管理与应用之间矛盾的问题，并提出数据接入汇集、整合集成的合理化建议，评估数据和服务集成的工作量。

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对领域对象（信息实体）进行定义，确定编码规则，完成领域对象（信息实体）编码和命名，确定领域对象（信息实体）属性命名；完成领域模型到空间数据模型的转换，完成元数据模型建设。

（三）数据建库与更新

对空间综合数据仓进行总体架构设计，设计市级综合数据仓与各个区县部门数据库、横向部门之间的集中与分布式相结合的数据库整合运行及服务模式。

根据数据资源目录要求，聚合集成我局基础地理数据（基础测绘、遥感等）、业务工作产生的空间现状、规划和管理数据（规划、土地、地质、矿产、不动产等）的各类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空间数据，对接发改、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

横向部门，归集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等相关空间基础数据，以及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有关的社会经济数据、人类活动数据、城乡运行数据、社交网络等物联网和互联网等新数据，形成市级空间综合数据仓。

按照现状、规划、管理、专题等类别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基础地理数据进行数据的重新分类、组织与编目，实现现有规划和自然资源、基础地理数据的逻辑接入汇集，完成包括规划和自然资源资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部分的元数据库在内的空间综合数据仓主库建设。

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空间数据仓集成的各部门数据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确保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和各区县节点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基础元数据实时互通共享和同步更新。

（1）数据整合内容

原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已整合土地、矿产、地质环境等数据，是开展平台建设的基础。原规划市情平台、审批等平台建立了完整的地理信息、规划等数据资源库，整合上述数据库以及林业、农业、水利、发改、住建、交通、环保等多种专业类数据和服务，建成统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

（2）技术路线

针对多源、异构、标准不一的现有存量数据，市级空间综合数据仓可采用数据整理建库、ETL 抽取整合、数据库连接注册、数据服务集成等多种方式实现存量数据整合建库。

1) 将存量数据通过坐标转换、版本升级，统一到规划和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对少量存量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加工处理。

2) 原则上围绕应用需求，遵循“谁生产，谁负责，谁更新”的数据更新责任制度；

3) 依据空间信息框架模型，实现各类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统一数据组织与规范，且数据管理与数据应用做松耦合的分离。

（3）数据基础要求

对空间数据成果以及地图服务动态或者切片服务的空间参考，统一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对测绘和不动产登记等数据，考虑到应用需求，同时建立本地坐标系成果（如杭州 2000 坐标系建成，需建立本地 2000 坐标系与国家 2000 坐标系的转换）。其中：

1) 数据成果汇交要求

各部门空间数据仓数据及其他部门自主注册共享的空间数据服务，其数据基础统一要求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2) 建库要求

根据对各部门空间数据现状的分析及对空间综合数据仓数据的需求进行分析，可以将数据仓的矢量数据存储方式分为分带平面投影坐标存储方式和经纬度地理坐标拼接存储方式，其中分带平面投影坐标存储方式可以分为 3 度带和 6 度带；测绘和不动产登记等数据，数据采集更新应建立本地坐标系数据库和国家 2000 坐标系数据库。

3) 地图服务的动态和切片服务要求

依据地图服务的不同应用需求，地图服务的动态、矢量切片和瓦片切片服务均采用统一的空间参考，其中用于地图浏览的地图服务切片成果的坐标系统，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对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资源管理类图层，涉及审批中面积审核和计算的动态地图服务，采用本地坐标系或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

(4) 整合建库模式

1) ETL 抽取整合模式

一是建设思路。保持原有数据库不动，采用数据提取、转换和加载（Extract-Transform-Load，ETL）方式，按照统一数据转换规则集，实现各部门空间数据仓向综合数据仓的结构转换。数据提取、转换和加载（ETL）模式可采用数据主动推送和数据被动提取两种方式。从部门空间数据仓到综合数据仓推荐通过该方式进行数据整合。

二是适用范围。数据库已按照部、省市数据库标准或者依据业务系统需求进行建库，数据的现势性、完备性、标准化良好；数据库平台、格式、坐标系等可能不统一；要素分类、命名、结构等数据与核心数据库标准存在差异；属性表达、拓扑关系与核心数据库不一致；重新建库比较复杂，且会影响日常业务。

2) 数据库链接模式

一是建设思路。保持原有数据库及数据结构不动，采用数据库链接注册的方式纳入到综合数据仓，实现对数据的统一管理和服务。

二是适用范围。数据库已按照部、省市数据库标准建库，但未配置地图服务；数据的空间参考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资源数据保持一致，且数据的现势性、完备性、标准化较好，有完备的数据更新策略。如市县公共数据平台中的各个空间数据仓，也可通过市县政务网，实现数据库链接方式集成。

3) 服务集成模式

一是建设思路。在条件具备前提下，保持原有数据库及数据结构不动，采用加载国际标准化组织开放地理信息联盟（OpenGeospatial Consortium, OGC）的标准 Web 地图服务（如：OGC-W* S，包括：Web 地图服务（WMS）、Web 要素服务（WFS）、Web 覆盖服务（WCS）等）的方式纳入到平台，实现对数据库的统一管理和服务。

二是适用范围。已按照国家、部、省市数据库标准建库，且数据服务化，地图服务的空间参考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服务规范保持一致；数据采用分布式方式存储和管理，采用与空间数据仓一致的存储模式，由原管理单位统一负责更新维护；综合数据仓可通过市级政务网，实现地图（数据）服务访问和调用，如市级协同部门现有的专题数据服务等。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目录与杭州市“一窗受理”平台一致，项目产生的数据可无条件归集到杭州市大数据平台。

5. 数据更新

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跨业务、跨行业的横向协同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同时建立市县纵向协同联动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

一是横向协同。根据跨业务、跨行业之间的数据关联性，建立数据联动更新机制。当一类数据更新时应联动更新与其强相关的数据；对与其弱相关的数据，应通过接口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发出更新提示；对更新后引起相关数据矛盾的，平台不予更新，经责任部门核实确认并修正后再予以更新。

二是纵向联动。根据数据在市级的业务关联性和网络现状，建立数据共享交换池，以空间综合数据仓为统一出入口，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当一级数据更新时，变化信息应及时共享交换至其他层级的数据。

（四）数据共享发布

对整合入库的自然资源数据进行在线服务规范化设计与制作，并注册至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共享发布（不少于 60 个，具体数量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来定。）

3.1.2 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为满足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管理需求，实现各类综合数据的管理，建立国土（自然资源）空间综合数据管理平台，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一）数据处理、入库功能

实现多种类格式数据的统一入库管理功能，提供国土（自然资源）空间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坐标转换、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对入库数据进行质检。并提供可配置式的质检方案，只有符合入库要求的数据才允许执行数据入库操作，确保数据质量。

（二）数据导出功能

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提取功能，可按照行政区划单元、规则格网或自定义范围，将满足需求的矢量数据、影像数据抽取出来。提取的矢量数据以 gdb、mdb 等格式存储，影像数据以 tif、img 等常见格式存储。

（三）数据可视化功能

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可视化功能，支持可视化浏览。

（四）查询统计功能

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详细信息的查询，明细里面将记录数据库内的数据存储情况。

3.2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平台建设

3.2.1 空间基础信息共享门户设计

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共享门户是了解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的窗口，也是使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基础平台的入口，门户系统实现资源的整合、查找、共享及资源统一管理，市级门户由省级门户进行统一集成；市级门户通过统一的身份认证，确保平台的安全。通过门户导航，提供平台中相关应用的入口；通过新闻信息，提供与平台相关资讯的展示，包括我的反馈、消息通知、地图应用在线申请、数据下载、态势感知、资源申请情况查询与导出、扫码登录等功能，从而使得系统使用更便捷、表现更丰富。主要的功能说明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用户登录与注册	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管理，并提供密码找回功能。手机验证登录，对接“浙政钉”用户认证体系，满足平台用户可通过“浙政钉”扫码登录。
2	新闻与信息通告	用于发布平台新闻、最新通告、资源更新动态等，用户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浏览。
3	数据服务资源	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服务目录展示、数据服务检索、服务信息查看、数据和服务申请、下载、服务调用。
4	接口服务资源	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接口服务目录展示、接口服务检索、接口信息查看、接口申请、接口服务调用。对接局内部书证合一审批平台、矿政管理等系统，提供地图服务和分析接口；对接省厅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平台、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市发改委有关平台等，提供空间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等服务。
5	在线地图	提供在线地图服务，浏览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服务；支持添加自己的业务数据来完成专题图制作。

6	地图应用开发	提供基于地理空间信息内容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地图应用二次开发接口及帮助文档，使用户能够创建基于浏览器的 WebGIS 应用。
7	个人中心	提供个人资源搜索、个人资源发布和管理、资源申请审核等功能。
8	政务服务网对接	1. 对接政务服务网服务部门用户体系； 2. 对接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9	省市平台一体化对接	1. 入口集成对接； 2. 服务集成对接； 3. 对接省市大数据用户，个人中心管理对接。
10	态势感知	提供对平台资源量、访问量以及资源的使用情况的统计，以便平台管理员实时掌握平台情况。

3.2.2 空间基础信息共享系统设计

空间基础信息共享系统是对共享门户中所有资源进行注册、发布、管理、运行监控与维护。主要的功能说明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资源目录编目	支持对数据目录和接口目录进行在线编目、修改和删除。
2	数据服务注册	服务注册分为本地服务注册、远程服务注册和聚合服务注册（OGC 服务）三种类型，支持各类 ArcGIS 服务及 OGC 标准数据服务以单个和批量方式进行注册。
3	数据服务管理	支持对所有数据服务的基本信息浏览、编辑、查询和注销；支持对服务地址进行统一代理。
4	接口服务注册	支持各类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相关的 Web API 及 Web Service 接口数据进行注册。
5	接口服务管理	支持对所有接口服务的基本信息浏览、编辑、查询和注销；支持对接口地址进行统一代理。
6	接口服务定制配置	支持基于基础接口服务进行可视化的配置，形成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管理业务相关的应用服务。

7	资源申请审批	资源分为共享、受限共享和不共享资源。提供受限共享资源的申请审批、审批和审批管理功能。
8	地图应用配置	支持在线地图应用的可视化、个性化配置功能，为不同部门提供不同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地图数据内容和地图功能的电子地图。
9	服务资源监控	支持实时查看在线用户访问情况，监控各类用户的服务调用、并发访问、热点服务发现等内容；能够统计、分析服务调用状态（调用时间、调用次数），跟踪服务使用流程，以便对服务内容和性能等进行优化调整。
10	资源统计分析	服务统计分析包括服务流量统计、用户访问量统计和操作统计。
11	服务访问日志管理	展示服务访问日志，实现日志的统计、分析，生成报表，指导平台优化。
12	运维监控日志	主要完成用户使用的日志记录、归档和查询检索。
13	用户权限管理	对接省大数据中心服务部门用户数据和统一身份认证接口，主要完成系统的组织机构、用户的接入和登录身份认证。 平台用户管理提供角色、权限、资源等进行授权管理。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资源同步、资源授权、单点登录等功能，另外还提供获取组织、用户、角色和权限信息的接口。

3.3 主题应用中心平台建设

按照我市规划与自然资源业务需求，基于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监管决策、“互联网+”规划与自然资源政务服务、调查评价等应用体系提供通用服务和专题应用服务支撑。

3.3.1 业务流程梳理

在省厅业务梳理的基础上，围绕我局机构改革实际需要，开展我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空间数据管理业务梳理，细化业务框架，构建业务流程，形成业务体系；对业务指标进行量化，构建业务指标体系；优化协同流程，建立业务协同模型，明确平台相关数据共享及应用场景需求。

3.3.2 主题应用模块开发

按照我市规划与自然资源业务需求，利用国土（自然资源）空间“一张图”展示和分

析服务，结合“项目上图”、“叠加分析”、“空间追溯”等手段，开展我市“多规合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治理分析决策等主题功能应用模块开发，为自然资源合理、高效开发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治理分析决策服务提供基础服务。

（一）空间规划管理应用模块

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应用服务建设是基于整合的空间性规划成果数据，开发建设集空间规划体系展示、规划空间成果管理、三区三线成果展示、规划差异比对分析规划符合性审查、重大项目可利用土地分析的功能与服务，为实现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等三线管控，消除规划矛盾，实现空间规划编制与空间用途管制提供“一张图”和“一本账”。

（二）空间审批应用服务

利用基础地理、多期影像、生态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整理规划、基本农田、地质环境规划、矿产资源分布等各类行政审批的相关数据，通过空间叠加、缓冲、统计等各种方法，实现行政审批项目的符合规划审查、地类占用分析、基本农田占用审查、重复批地审查、重复供地审查、规划调整合理性审查、项目矿产资源压盖审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辅助实现用地审批、土地供应、规划调整、基本农田补划等行政审批各个环节的智能化审批。

（三）空间用途管制应用模块

对接空间用途管制相关应用，例如地政审批系统，为其提供带图审批服务功能，打通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数据共享渠道，实现空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利用基础地理、多期影像、生态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地质环境规划等各类行政审批的相关数据，通过空间叠加、缓冲、统计等各种方法，实现地政审批项目的符合规划审查、地类占用分析、基本农田占用审查、重复批地审查、重复供地审查，辅助实现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基本农田补划等地政审批各个环节的智能化审批。

（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对土地利用、矿产、林业等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与监管系统。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建立安全监测信息化体系、对自然资源进行动态监管和信息系统建设。

（五）自然资源综合信息监测展示应用

自然资源综合信息监测展示应用是以国土（自然资源）空间综合数据仓为基础，集成整合相关数据和应用系统，以省自然资源厅现有大屏系统为基础，建立集信息采集与动态监测、信息比对核查、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功能于一体的监测、监管与指挥平台，使省自然

资源管理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掌握自然资源、规划、发改、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空间基础数据全方位、全过程信息，实现省国土（自然资源）空间管理行为、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的常态化、制度化。

通过对各类信息比对核查、叠加综合、模型分析，实现对国土（自然资源）空间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各领域、各环节的全程监管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科学研判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开发利用形势，预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动态评估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效果和目标责任落实情况。

随着需求进一步明确，应用模块开发不限于以上五个模块。

3.3.3 国土（自然资源）空间信息“网上查、掌上查”建设

对接“浙政钉”，开发国土（自然资源）空间信息“掌上查”（政务版）和国土（自然资源）空间信息“掌上查”（公众版），对接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一个窗口”外部共享。

国土（自然资源）空间信息“掌上查”（政务版）为移动政务办公提供国土空间各类规划、现状和管理等领域内容丰富、准确权威、动态鲜活的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共享信息，包括地图浏览、图层控制、数据检索、信息查询、空间叠加分析、信息统计等功能。

国土（自然资源）空间信息“掌上查”（公众版）通过对接“浙里办”，面对社会需求，抽取脱敏国土（自然资源）空间相关数据，在移动互联网上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公众提供空间规划、土地征收、地质灾害等高效、现势、准确的开放数据查询服务。

为实现与市大数据管理局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国土空间数据“一个窗口”外部共享，需对现有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改造，将为共享平台提供空间数据服务注册、发布、信息获取、服务申请、审核、系统登录等一系列接口服务。

3.4 市级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整体系统建设部署在电子政务云平台，纳入电子政务云安全体系，由云平台统一提供云安全等基础服务，同时系统建设还须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全面提升政务云环境下的云主机、云存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切实提高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和水平，也为其信息资产安全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3.4.1 安全管理规范编制

明确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与开放等各环节的信息安全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规划和自然资源空间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3.4.2 主机安全建设

本项目将采购与安装部署服务器入侵防御和防病毒软件、日志审计软件，做好云主机安全管理策略，确保云主机安全。

1) 身份鉴别

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确保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当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确保用户名具有唯一性。

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2) 访问控制

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

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帐户，修改这些帐户的默认口令；

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帐户，避免共享帐户的存在。

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

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3) 安全审计

审计范围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审计内容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

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告；

保护审计进程，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

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4) 剩余信息保护

保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用户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确保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5) 入侵防范

能够检测到对重要服务器进行入侵的行为，能够记录入侵的源 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能够对重要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后具有恢复的措施；

操作系统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通过设置升级服务器等方式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

6) 恶意代码防范

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主机防恶意代码产品具有与网络防恶意代码产品不同的恶意代码库；

应支持防恶意代码的统一管理。

7) 资源控制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根据安全策略设置登录终端的操作超时锁定；

对重要服务器进行监视，包括监视服务器的 CPU、硬盘、内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

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能够对系统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8) 数据备份和恢复

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3.4.3 应用安全建设

本期方案计划在云环境中部署入侵防御和防病毒软件、日志审计软件以提升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应用安全保护能力和水平，产品具备的功能如下：

身份鉴别：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访问控制：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由授权主

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安全审计：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剩余信息保护：保证用户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通信完整性：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保密性：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将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抗抵赖：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软件容错：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资源控制：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能够对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能够对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能够对一个访问帐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能够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提供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在安装后根据安全策略设定访问帐户或请求进程的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3.4.4 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测评

本次项目信息安全采用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标准，从云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安全等方面入手，建设涵盖信息交换和其他应用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系统、应用和管理等各个方面的统一、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安全体系，全面提升政务云环境下的云主机、云存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确保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级保护的要求，切实提高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和水平，也为其信息资产安全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3.5 县（市、区）数据规范化和接口开发

对大江东、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等县（市、区）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开发市级平台对接县（市、区）业务系统的接口，接收县（市、区）汇集数据并数据处理。每个县（市、区）业务数据分 4 大类，约 150 项数据内容，每个县市数据存储量约 2T。

一是完成县（市、区）数据、服务规范化处理。完成县（市、区）数据、服务现状调研，并形成文档；按照市级核心数据库规范对县（市、区）本地数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对已规范化的数据进行检查和建库；开发市级平台对接县（市、区）业务系统的接口，并做好数据更新工作；完成数据地图服务切片、发布。

二是做好县（市、区）数据和服务注册管理实施，做好目录资源配置，完成数据、地图服务注册和数据字典注册等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实施计划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市建库、服务发布；

第二阶段：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数据仓和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初步完成平台共享与应用服务建设，为全市自然资源空间规划等开发专题业务应用至少 4 个以上；

第三阶段：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所有共享与服务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第四阶段：2020 年 11 月底前，培训、正常试运行 3 个月，提请正式验收，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三年维护期，维护期间确保至少一名驻场人员，该驻场人员必须是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货物或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求

1、实施单位要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成果优秀。

2、实施团队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

五、验收标准：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中标人用作结算凭证。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方案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库、共享与应用服务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020 年 11 月底前，培训、正常试运行 1 个月，提请正式验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 40%。

七、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规范和创新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8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工作统筹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5〕16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38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7〕3 号）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推进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3 号）

《浙江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方案〉》（浙政办发〔2017〕85 号）

《关于印发〈深化数字浙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110 号）

《2018 年杭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工作要点》（杭政办函〔2018〕21 号）

《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浙政发〔2018〕

48 号)

《关于加快全进全省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

266 号)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杭规划资源发〔2019〕

38 号)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内容。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底前，项目验收后进入三年免费维护期。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的 5%，约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4 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3.4.1 服务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4.2 服务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约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 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三年免费维护期，提供软件不少于×年7*24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并至少一名项目组人员驻场），免费维护期为：验收通过后至承诺免费期结束。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7*24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6 其它：_____。（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 三 】期支付：

(1) 在 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方案评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2020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建库、共享与应用服务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2020年11月底前，培训、正常试运行1个月，提请正式验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1.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擅自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或数据使用完毕后未按规定销毁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保密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保密承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

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5%】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0.5】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4.6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支票、汇票或本票的，甲方有权在该票据的付款期限届满前以提示付款、背书等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票据，无须向乙方返还票据或该票据项下款项；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保函的，则甲方有权凭该保函原件直接向保函出具机构请求支付保函项下全部担保金额的款项。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技术商务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等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一库）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

标项名称：（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4) 其它(如有).....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招标编号：THZB-19QA1713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_____。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贵方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我方诚信状况。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THZB-19QA17136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一库）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 (1) 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 (2) 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 (3) 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文件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某一特定投标文件，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它（如有，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型）证明材料。

说明：1、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的，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4、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已享受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用中大型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封面

正本（副本）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一库）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评分索引

(仅供参考)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响应情况	自评分	所在页码

目录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声明书·····	(页码)
(4) 公司介绍·····	(页码)
(5)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6) 相关资质材料·····	(页码)
(7)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方案·····	(页码)
(8)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表·····	(页码)
(9)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0)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HZB-19QA17136）之标项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声明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编号：THZB-19QA17136）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期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资料项		内容	备注
1.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2.	注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		
3.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		
4.	成立时间		
5.	单位性质		
6.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7.	单位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8.	营业执照证号(事业法人证书号)		
9.	行政负责人：		

资料项		内容	备注
	姓名 职称		
1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11.	职工总人数（人）		
12.	技术人员（人）		
13.	高级职称（人）		
14.	中级职称（人）		
15.	开户银行（国内）： 名称 帐号		
16.	投标人有关的其它介绍资料		
17.	法人代表签名		
18.	单位盖公章		

五、主要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近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资料项		内容	备注
1	1、项目名称 2、业主名称 3、完成年份 4、实施地点 5、投标人是否是主要负责人 6、项目内容简介与规模 7、主要效益		
2	（依此类推）		

注：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成果最终稿批复或结题通知或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投标人负责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资料项		内容	备注
1	1、项目名称 2、业主名称 3、完成年份 4、实施地点 5、项目内容简介与规模		
2	（依此类推）		
3	...		

注：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成果最终稿批复或结题通知或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奖项		内容	备注
1	1、获奖项目名称 2、获奖等级 3、颁发时间 4、颁发单位		
2	（注：其它奖项依此类推）		

说明：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参考合同实例证明（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原件，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报请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六、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附表：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情况表

资质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其他评审所需资	资质级别	资质名	资质级	颁证机	证书有效期	证书复	备

质		称	别	构	(起止年月)	印件所 在页码	注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说明：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1、项目解读；
- 2、项目技术方案研究；
- 3、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详细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安排；
- 4、工作组情况：项目组负责人、成员组成及职责（提供项目组负责人、成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履历，曾经完成的项目内容简述等）等
- 5、服务响应承诺；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附件

资料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性别		
3	年龄		
4	职务		
5	职称		
6	学历		
7	专业资格（全部）		
8	专业工作年限		
9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同类研究项目情况			
1	1、项目名称 2、实施地点 3、业主 4、项目性质与内容 5、实施时间 6、负担的技术职务 7、主要效益		
2	（依此类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印章申明资料的准确性：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列明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等应有复印件作为附件（项目业绩仅需提供研究成果书面报告项目人员名单扉页）。附件资料统一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及资料附件

资料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性别		
3	年龄		
4	职称		
5	学历		
6	专业资格（全部）		
7	专业工作年限		
8	拟负责本项目研究内容		
已完成同类研究项目情况			
1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业主 (4) 项目性质与内容 (5) 开/竣时间 (6) 负担的技术职务		
2	(依此类推)		
投标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签名或盖印章申明资料的准确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印章证实资料的准确性:			

注：每一位主要技术人员简历中列明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等应有复印件作为附件（项目业绩仅需提供研究成果书面报告项目人员名单扉页）。附件资料统一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其它配合人员简历表及资料附件

资料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年龄		
3	学历		
4	职称		
5	专业资格		
6	专业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类似项目			
1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业主 (4) 项目性质与内容		
2	(注明：其它项目依此类推)		
项目配合人员签名或盖印章申明资料的准确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印章证实资料的准确性:			

注：每一位项目配合人员简历中列明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等应有复印件作为附件（项目业绩仅需提供研究成果书面报告项目人员名单扉页）。附件资料统一规格。

八、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

项目编号：THZB-19QA17136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一库）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纳税证明材料.....	(页码)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页码)
(6) 承诺函.....	(页码)
(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一、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投标人上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本项前款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杭州市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库）项目（项目编号：THZB-19QA17136）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近3个月内的证明材料。

五、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近3个月内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且正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项目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情况表

资质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招标公告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详见公告内容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